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6/LCCE/58

2007年6月2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一 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4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9份新建议书草案

在2007年5月7日和8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会议上, 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规定, 寻求通过4份新建议书草案和9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 现随函附上经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07年8月29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成员国反对就某一建议书草案继续实行批准程序, 则请向主任阐述原因, 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 见CA/145号行政通函。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通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十四次会议（见CA/166）的结论摘要提及了适用于ITU-R建议书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第6/369(Rev.1)、6/374(Rev.1)、6/382(Rev.1)、6/383(Rev.1)、6/355(Rev.1)、6/356(Rev.1)、6/357(Rev.1)、6/359(Rev.1)、6/363(Rev.1)、6/364(Rev.1)、6/366(Rev.1)、6/371(Rev.1)、6/408(Rev.1)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